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董恒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董恒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董恒仁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、21年確定後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1年度上訴字第72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唐照明

法　官 林家聖

法　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 戴志穎